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37號

聲請人 鍾家盈
即告訴人
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郭金榮
陳泰全
吳淑芬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392號，原偵查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967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即聲請人鍾家盈（下稱告訴人）以被告郭金榮、陳泰全、吳淑芬等3人（下合稱被告3人）犯公共危險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967號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110年3月12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39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並於110年3月19日送達告訴人之地址，告訴人遂於110年3月29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聲請交付審判，程式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略以：

（一）原駁回再議意旨認需以起造人即被告郭金榮、監造人高鴻文建築師及承造人洪全福所營之營造公司為刑法第193條

01 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主體。然本件破壞主結構者，符合桃
02 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0年1月7日桃建使字第11000014
03 08號函（下稱建管處函）說明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判
04 定結果 $R > 30$ 者（即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請申請人依
05 報告書所載建議改善事項進行必要之修繕維護、補強或重
06 建，另可依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
07 理後續重建事宜．．．」，又所謂耐震能力乙級者，依本
08 函附件（按：即該函所附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09 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之廖書賢結構技師對於順林桂冠
10 社區（即本案建案）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第
11 2頁，本件危險度總分數為 $R=40.99$ （評估分數59.01）
12 ，依綜合評估建議欄所載：

- 13 1、危險度總分數 $R=40.99$ （評估分數59.01）。等造成公共
14 危險之被告為承租人小北百貨之所有人被告吳淑芬與容任
15 小北百貨打牆之人為被告郭金榮所營之建築公司並非上述
16 起、監造人等。
- 17 2、定量評估表之推估值所使用之參數或數值如靜載重 $1.4\text{tf}/$
18 m^2 、混凝土抗壓強度主筋降伏強度、磚牆砂漿塊抗壓強度
19 、磚牆紅磚之單軸抗壓強度．．等，為PSERCB程式內台灣
20 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建議值。
- 21 3、本建築物為地上14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原建物於民國88
22 年期間建造。
- 23 4、因本棟B1位於地表面上，基面取於B1樓層面。
- 24 5、依照業主提供圖說資料，標的物有原始設計圖說、計算書
25 等相關資料，缺漏配筋圖說，主筋／箍筋依公會建議值進
26 分析。

27 （二）亦即就本案社區桃園市○鎮區○○路○○號1樓及地下1樓
28 小北百貨（下稱小北百貨）打掉牆柱，對於柱、牆之損害
29 程度仍存在，非原不起訴處分所認無證據證明有何造成具
30 體危險之事實。原不起訴處分之結論與建管處函文內容明
31 示具有結構安全疑慮一事不符。

01 (三) (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87號、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矚上訴字第1153號等刑事判決部分
03 內容)，是審查本案社區原使用執照圖說，本案建物即桃
04 園市○鎮區○○路○○號1樓與地下1○○○區○○路○○○
05 號之1之1樓與地下1樓之牆面為主結構牆面，被告郭金
06 榮為負責人之順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順林公司）所有之
07 地下1樓店舖（A1）（B1）及自用儲藏室2間開口，均係
08 以社區內部進出為設計，無一開口（施工科已諭知不得開
09 口）出入至廣明路。原設計以右方開口（按：聲請狀內雖
10 載明右方開口「見紅色螢光筆處」，然並未附上任何圖面
11 或帶有紅色螢光筆筆畫之文件，觀諸偵查卷證，聲請人應
12 係指其於提告時所附告證三上之附圖《他卷第5、15頁》
13 ）而取得廣明路之門牌67號1樓、地下1樓，竟遭被告吳
14 淑芬違法使用於破壞結構牆面之開口，致消費者誤以為係
15 合法使用之店面，自係破壞主結構牆之行為，違反建築法
16 第73條、77條第1項規定，有危害公共安全致生生命危險
17 之虞，所為係犯刑法第193條之罪。

18 三、按刑事訴訟法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其目的無非
19 係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
20 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
21 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聲
22 請人多一層救濟途徑，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立法理由
23 可資參照，此乃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
24 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
25 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惟交付審判制度畢竟非屬審判
26 程序之延伸，若法院於檢察機關憑以作成處分之卷證資料外
27 ，主動另行蒐集其他證據，則顯然有侵越檢察機關之職權，
28 形成違反彈劾原則（控訴機關與審判機關絕對分離）之情形
29 。又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8之
30 3條第3項規定「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
31 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

01 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因發現新事實新證
02 據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
03 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
04 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
05 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
06 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
07 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
08 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
09 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
10 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 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
12 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
13 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
14 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
15 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
16 ，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
17 理由裁定駁回。

18 四、經查，本件駁回再議處分書及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已於處
19 分書理由欄內說明：

20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部分：

21 1、告訴人主張：被告郭金榮係順林公司之負責人，係坐落桃
22 園市○鎮區○○段○○○號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桃園市○
23 鎮區○○路○○號1樓及地下1樓建物（桃園市○鎮區○○
24 段○○○○號建號）之第一手所有人，被告陳泰全係上圖公司
25 之負責人，係上開建物之第二手所有人，被告吳淑芬則係
26 上開建物之現在所有人。被告3人竟基於違背建築技術成
27 規之犯意，於不詳日期，明知地下一樓直接面臨馬路部分
28 ，不得開口，竟將桃園市○鎮區○○路○○號1樓與地下1
29 樓；廣明路69號1樓與地下1樓、忠孝路101之1號一樓
30 與地下1樓主結構牆面開口，作為建物出入口，致生公共
31 危險。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193條之違背建築技術

成規罪嫌。

2、按刑法第193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為構成要件，故不但其犯罪之主體必須為工程之承攬人或監工人，且必須有犯罪之故意為前提，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及74年度台上字第470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亦即，刑法第193條公共危險罪除其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係必須具備該等身分者外，且須對於具體建築物營建或拆卸工程之違背建築技術成規，有犯罪之故意，始有成立該罪之可能。簡言之，本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其構成要件有三：一、須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二、須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技術成規；三、須致生公共危險。另按刑法第193條之構成要件中，所謂「致生公共危險」雖不以生實害為必要，但須實際上有具體危險之發生為要件，而屬具體之危險犯，雖其具體危險之存在，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地予以判定，即依損害之具體狀況，視其一般上是否有事件有使建築物基本結構發生變化，有隨時倒塌、客觀上不適人居住，而影響居住安全之虞為要。故究否致生公共危險，應視建物主體結構損壞情況而定，非謂一有龜裂、輕微滑動之鄰損事件之情況，即得謂危險已發生，有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1428號、97年上易字第1434號、90年度上訴字第3304號、等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3、桃園市00000000000000000000○○○鎮區○○路○○○ ○○ 號地下一層所有人、廣明路69號1樓及地下1樓所有人之情節係涉擅外牆變更情節，應提出說明、改善、補辦手續等語，惟並無認定上開建物有何造成具體公共危險之情。縱上開建物有違反原使用執照，而有二次施工，結構牆開口作為出入口情形，有違反行政規範，然並無何證據可證明，該建物有何造成具體危險之事實。難認該建物有何人造成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

(二) 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後提出上揭建管處函及報告書，並以與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聲請意旨相同情詞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其理由略以：

1、按「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為刑法第193條規定之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故該罪處罰之行為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技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為成立要件。經查，依告訴人指訴，被告郭金榮為順林公司負責人，是系爭建物第1手所有權人、被告陳泰全為負責人之上圖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圖公司）為第2手所有權人、被告吳淑芬為現時之所有權人。然而，建物所有權人並非當然為刑法第193條規定之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且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同法第1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經查，順林公司所營事業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與建材之買賣；上圖公司所營事業中並無與建物之營建或監工有關之事項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關於該2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2份並有上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等縱為系爭建物之前、後所有權人，然依前開建築法關於建築物承造人、監造人之規定，難認被告等對於系爭建物而言，屬刑法第193條規定之「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告訴人雖提出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對於本案社區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指系爭建物有刑法第

01 193 條 規 定 之 「 致 生 公 共 危 險 」 情 形 。 然 被 告 等 既 非 系 爭
02 建 物 之 「 承 攬 工 程 人 或 監 工 人 」 ， 自 難 以 上 開 初 步 評 估 報
03 告 書 所 載 內 容 ， 論 被 告 等 以 違 背 建 築 技 術 成 規 罪 。

04 2、 告 訴 人 另 指 被 告 3 人 違 反 建 築 法 第 73 條 、 第 77 條 第 1 項 云
05 云 。 然 違 反 建 築 法 第 73 條 及 第 77 條 第 1 項 ， 依 同 法 第 91 條
06 第 1 項 規 定 ， 乃 屬 科 處 罰 鍰 ， 必 要 時 得 命 於 期 限 內 自 行 拆
07 除 ， 恢 復 原 狀 或 強 制 拆 除 之 行 政 罰 範 圍 ， 屬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08 之 權 責 ， 告 訴 人 若 認 被 告 等 有 違 反 前 揭 建 築 法 行 為 ， 得 循
09 該 法 相 關 規 定 處 理 。

10 五、 本 院 依 職 權 調 閱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檢 察 署 與 臺 灣 高 等 檢 察 署 上 揭
11 案 號 卷 宗 ， 審 核 後 仍 認 聲 請 人 聲 請 交 付 審 判 為 無 理 由 ， 除 引
12 用 上 揭 理 由 外 ， 另 補 充 ：

13 (一) 駁 回 再 議 處 分 書 僅 有 論 述 被 告 3 人 因 非 本 案 建 物 之 「 承 攬
14 工 程 人 或 監 工 人 」 故 不 構 成 刑 法 第 193 條 違 背 建 築 成 規 罪
15 ， 並 無 提 及 聲 請 意 旨 所 述 「 原 駁 回 再 議 意 旨 認 『 需 以 』 起
16 造 人 即 被 告 郭 金 榮 、 監 造 人 高 鴻 文 建 築 師 及 承 造 人 洪 全 福
17 所 營 之 營 造 『 公 司 』 為 刑 法 第 193 條 違 背 建 築 技 術 成 規 罪
18 主 體 」 云 云 ， 且 告 訴 人 提 告 時 就 曾 直 接 將 順 林 公 司 及 上 圖
19 公 司 直 接 列 為 被 告 認 其 涉 犯 上 揭 罪 名 ， 然 後 經 檢 察 官 查 得
20 該 等 公 司 之 負 責 人 為 被 告 郭 金 榮 、 陳 泰 全 後 ， 遂 將 被 告 3
21 人 簽 分 偵 案 ， 而 認 順 林 公 司 及 上 圖 公 司 部 分 因 係 法 人 ， 均
22 無 刑 法 第 193 條 犯 罪 能 力 而 予 以 簽 結 等 情 ， 有 刑 事 告 訴 狀
23 、 簽 呈 (他 358 卷 第 3 、 111 頁) 附 卷 可 佐 ， 聲 請 意 旨 此
24 部 分 主 張 首 與 事 實 不 符 ； 且 被 告 3 人 確 實 並 非 本 罪 所 明 文
25 規 定 之 犯 罪 主 體 即 「 承 攬 工 程 人 或 監 工 人 」 ， 此 節 已 業 據
26 駁 回 再 議 處 分 書 論 述 甚 詳 ， 聲 請 意 旨 並 未 對 此 加 以 辯 駁 ，
27 而 僅 抄 寫 上 揭 建 管 處 函 文 內 容 ， 然 觀 諸 該 函 文 及 所 附 之 報
28 告 書 (偵 2967 卷 第 31 至 71 頁) ， 雖 顯 示 該 建 物 耐 震 能 力 有
29 上 揭 乙 級 或 未 達 最 低 等 級 之 情 形 ， 惟 完 全 未 說 明 「 破 壞 主
30 結 構 者 」 係 被 告 3 人 (甚 至 未 表 示 該 建 物 之 主 結 構 遭 破 壞
31) ， 亦 無 法 以 該 報 告 書 內 容 為 此 等 推 論 。

(二) 且該報告內之「貳、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柱之損害程度」、「牆之損害程度」等項目均載為「低」(評估內容分數均為0.33、評分均為0.66)，「額外評估項目」中「危險度額外增分」的「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傾斜程度明顯者」之分數均載為「0」(偵2967卷第39頁)，顯然完全無從以此推認「小北百貨1樓與地下1樓於牆面開出入口」一事係提高該建物耐震能力危險度總分的原因，更難認確有造成具體公共危險甚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告訴人雖執前揭理由認被告3人涉有上開罪嫌，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惟原檢察官就告訴人於偵查中所提出之告訴理由及證據詳加斟酌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提起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詳述理由予以指駁，本院認前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事，此外，經本院詳查全卷，復未發現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告訴人所指犯行，故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均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於上開處分指摘求予交付審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法官	法官	
						林大鈞
						徐漢堂
						洪瑋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慈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